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5/CAEAL/2009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為《立法會選舉法》）第 65 條第 4 款、第 110 條第 2 款及第 120 條第 1 款第 4 項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5/CAEAL/2009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選民在 2009 年 9 月 20 日舉行之立法會選舉中按《立法會選舉法》第 110 條第 2 款之規定選投候選名單時，必須使用選管會提供之放置於劃票間內之專用印章。
2. 在選票上蓋印後，須在劃票間內把選票向內對摺兩次，方可離開劃票間。
3. 不使用選管會提供的專用印章填劃的選票一律視作廢票。

* *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會議通過及適時透過各種途徑使全澳選民知悉。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文莊